

##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及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 被担保人名称        | 本次担保金额   |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
|---------------|----------|-----------------------|------------|------------|
| 上海富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8,000 万元 | 24,388 万元             | 是          | 否          |
| 山西东睦磁电有限公司    | 3,000 万元 | 12,695 万元             | 是          | 否          |
| 东莞华晶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 5,000 万元 | 998 万元                | 是          | 否          |

#### ◆ 累计担保情况

|                             |         |
|-----------------------------|---------|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 0       |
|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 105,677 |
|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 37.65   |

### 一、担保情况概述

####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6年3月5日，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保证人”）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5信银甬最高额保证字第243260号），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上海富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富驰”）与中信银行在2026年3月5日至2029年3月5日期间内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提供担保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8,000.00万元，不存在反担保的情形。

2026年3月5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订了2份《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ZB9413202600000003、ZB9413202600000006），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山西东睦磁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磁

电”)、孙公司东莞华晶粉末冶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华晶”)与浦发银行在2026年3月5日至2029年3月5日期间内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提供担保的最高限额合计为人民币8,000.00万元,不存在反担保的情形。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 序号 | 被担保人名称[注1] | 已审议的担保最高额度 | 债权人  | 本次担保最高限额  | 已提供担保余额[注2] |
|----|------------|------------|------|-----------|-------------|
| 1  | 上海富驰       | 96,000.00  | 中信银行 | 8,000.00  | 24,388.00   |
| 2  | 山西磁电       | 22,000.00  | 浦发银行 | 3,000.00  | 12,695.00   |
| 3  | 东莞华晶       | 26,000.00  | 浦发银行 | 5,000.00  | 998.00      |
| 合计 |            | 144,000.00 | /    | 16,000.00 | 38,081.00   |

[注1]:截至本公告日,上海富驰为公司持股64.25%的控股子公司,其少数股东本次未提供担保;山西磁电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莞华晶为上海富驰的全资子公司。

[注2]:截至本公告日,本次担保项下暂未发生借款事项。

## (二) 内部决策程序

2025年3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5年度为控股子公司、上海富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进行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为312,000.00万元人民币,其中为山西磁电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综合授信)为22,000.00万元,为上海富驰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综合授信)为96,000.00万元,为东莞华晶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综合授信)为26,000.00万元。该事项已经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提供担保的期限为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生效后三年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3月29日和2025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信息,公告编号:2025-019、2025-022、2025-035。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一) 基本情况

| 被担保人类型 | 被担保人名称        |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法人     | 上海富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控股子公司           | 1、公司持股 64.25%；<br>2、深圳市远致星火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5.00%；<br>3、钟伟持股 13.67%；<br>4、上海创精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4.27%；<br>5、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华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2.38%；<br>6、宁波富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0.43%。 | 913101136316158106 |
| 法人     | 山西东睦磁电有限公司    | 全资子公司           | 公司持股 100%  | 91140897MA7XF5HY1Q |
| 法人     | 东莞华晶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 其他：控股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上海富驰持股 100%  | 91441900079533263L |

| 被担保人名称 |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           |            |            |           |                         |            |           |            |           |
|--------|----------------------------|-----------|------------|------------|-----------|-------------------------|------------|-----------|------------|-----------|
|        |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           |            |            |           |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            |           |            |           |
|        | 资产总额                       | 负债总额      | 资产净额       |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资产总额                    | 负债总额       | 资产净额      |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 上海富驰   | 221,138.29                 | 77,681.11 | 143,457.18 | 142,443.26 | 19,632.35 | 212,256.37              | 118,471.79 | 93,784.58 | 143,764.01 | 10,200.75 |
| 山西磁电   | 43,887.73                  | 23,907.84 | 19,979.89  | 23,839.62  | 758.49    | 40,910.77               | 25,521.29  | 15,389.48 | 24,791.99  | 119.04    |
| 东莞华晶   | 43,311.73                  | 19,466.22 | 23,845.51  | 44,247.34  | 6,494.42  | 41,409.88               | 24,139.14  | 17,270.74 | 53,012.36  | 6,096.25  |

##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经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截至本公告日，上海富驰、山西磁电、东莞华晶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中信银行于 2026 年 3 月 5 日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5 信银甬最高额保证字第 243260 号），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保证人：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为确保乙方与上海富驰（以下简称“主合同债务人”）在一定期限内连续发生的多债务的履行，保障乙方债权的实现，甲方愿意为债务人履行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乙方同意接受甲方所提供的最高额保证担保。

### 2、主合同及保证担保的债权

（1）在本合同第 2.2 款约定的期限内，乙方与主合同债务人所签署的形成债权债务关系的一系列合同、协议以及其他法律性文件为本合同的主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

（2）甲方在本合同项下担保的债权是指乙方依据与主合同债务人在 2026 年 3 月 5 日至 2029 年 3 月 5 日（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期间所签署的主合同（包括借新还旧、展期、变更还款计划、还旧借新等债务重组业务合同）而享有的一系列债权。

如乙方为主合同债务人办理的具体业务为票据、信用证、保函、商业承兑汇票保贴（包括主合同债务人为承兑人及持票人等情形）或其他或有负债业务的，甲方不可撤销地承诺和保证，只要上述业务对应的合同签署日，票据、信用证、保函等的开立日、到期日或乙方实际垫款日、履行担保责任日等任一日期发生在本款约定期间的，乙方基于上述业务形成的全部债权均纳入本合同担保范围之内，甲方均愿意承担相应的担保责任。

如乙方为主合同债务人办理的具体业务为保理业务的，甲方不可撤销地承诺和保证，只要上述业务对应的保理合同签署日或履行回购责任日等任一日期发生在本款约定期间的，乙方基于上述业务形成的全部债权均纳入本合同担保范围之内，甲方均愿意承担相应的担保责任。

（3）甲方在本合同项下担保的债权最高额限度为债权本金人民币 8,000.00 万元（“本金”指乙方对主合同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所享有的债权本金，包括但不限于主债

务人应偿还的本外币借款本金、申请开立的银行承兑汇票票据金额、信用证开证金额、保函金额等), 和相应的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以及为实现债权、担保权利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之和。

### 3、保证范围

本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 4、保证方式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如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 债务人没有履行或者没有全部履行其债务, 或发生本合同约定的保证人应履行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 乙方均有权直接要求甲方承担保证责任。

### 5、保证期间

(1)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2) 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以主合同约定为准。但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依主合同约定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 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在约定的期间内协议延长债务履行期限的, 则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日或延长到期日为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约定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 则最后一笔债务到期之日即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信用证或银行承兑汇票, 则乙方按信用证或银行承兑汇票垫款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保函, 则乙方按保函实际履行担保责任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保理业务的, 则乙方以保理合同约定的回购价款支付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其他或有负债业务的，以乙方实际支付款项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 6、甲方声明与承诺

(1) 甲方承诺即使主合同债务人对授信款项的实际用途与主合同约定不符（包括但不限于以贷还贷等情形），甲方仍将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担保责任。

(2) 甲方承诺：当主合同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发生约定的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情形，无论乙方对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是否拥有其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债务人和/或第三人提供物的担保、保证、保函、备用信用证等其他具有担保功能的担保方式）或增信措施，乙方均有权直接要求甲方在其担保范围内承担担保责任，无需事先行使其他担保或增信措施项下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先行处置主合同债务人和/或第三人提供的物的担保）；如本合同的担保范围包含多笔债权的，乙方有权决定债权之间的清偿顺序及比例。

(3) 乙方因任何原因放弃其享有的其他担保权利（不论该担保是由债务人提供还是由第三人提供）、变更前述担保权利的顺位或内容，造成乙方在前述担保权利项下的优先受偿权丧失或减少时，甲方承诺对乙方承担的保证责任不因之而免除或减少。

## 7、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发生包括但不限于转股、改制、合并、分立、股份制改造、合资、合作、联营、承包、经营范围和注册资本变更、重大资产转让等可能或足以影响其担保能力的情形时，应提前三十日书面通知乙方。对于甲方转让、出租或为本合同项下债务以外的债务设定担保等方式处分其重大资产的，应事先取得乙方的书面同意。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甲方出现包括但不限于停业、歇业、申请破产、受理破产申请、被宣告破产、解散、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撤销、财务状况恶化或涉及任何诉讼、仲裁、刑事、民事、行政处罚及经济纠纷等可能或足以影响其担保能力的情形时，应在上述情形发生或可能发生之日起三日内书面通知乙方。

(3)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甲方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发生包括但不限于国籍变更、住所地变更、婚姻情况变动、失业、伤残、重大疾病、财务状况恶化或涉及任何诉讼、仲裁、刑事、民事、行政处罚及经济纠纷等可能影响甲方担保能力的情形时，甲方应在前述情形发生或可能发生之日起三日内书面通知乙方。

(4)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甲方变更名称、注册地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等，应在变更后三日内书面通知乙方。

(5) 对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或按主合同约定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债务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偿还债务的，乙方均有权直接要求甲方承担保证责任。甲方对乙方提出的任何索偿要求，保证不以任何理由拒付和抗辩。

(6)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国内信用证、国内信用证项下买方融资、进口信用证或进口押汇/进口代付业务的，如乙方或其指定人、授权人、信用证的保兑行、议付行对外进行了付款或履行了其他支付行为，则甲方负有不可抗辩之担保义务，甲方不因任何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对该信用证项下之付款义务发布止付令、禁止令，或采取查封、扣押、冻结与信用证有关财产的措施或类似措施，或信用证存在单证不符等原因而提出免责或抗辩。

(7) 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将主合同项下债权转让的，甲方同意继续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债权受让方承担担保责任，乙方按照本合同第 19.2 款约定向甲方发送债权转让通知的，即视为乙方已履行了债权转让的通知义务。甲方知悉并同意，乙方有权依法合规在必要范围内向潜在受让方提供本合同项下担保有关资料及信息，而无须另行征得甲方同意。

## 8、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主合同债务人未按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债务的，或主合同债务人违反主合同其他约定的，乙方有权按本合同的约定要求甲方承担保证责任。

(2) 乙方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的具体授信业务签订具体业务合同时无须再通知甲方。

(3) 甲方出现影响其保证能力的情形时，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第 9.1.2 项至第 9.1.10 项约定的情形，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充提供经乙方认可的其他担保。

(4)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有关甲方的资料、文件、信息保密，但法律、法规、规章或有权机关要求应当予以查询或披露的，或依照本合同约定进行信息共享的除外。

双方在业务磋商、签署、履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含股东、实际控制人）经营、信贷等信息，均可基于业务实际需要合理使用并向其控股股东或子公司进行信息共享和披露，但双方均应督促相应的信息接收方履行相关保密义务。

## 9、保证责任的承担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履行保证责任或对甲方或甲方财产或财产权利采取相应的法律措施:

1) 截至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含提前到期)而乙方未受全额清偿的, 或主合同债务人违反主合同其他约定的;

2) 甲方或主合同债务人停业、歇业、申请破产、被受理破产申请、被宣告破产、解散、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撤销的;

3) 甲方发生重大财务亏损、资产损失或因其对外担保而发生资产损失或其他财务危机, 且未提供相应担保或所提供担保不能令乙方满意;

4) 甲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公司经营或财务方面出现危机, 或甲方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公司之间发生重大关联交易, 影响甲方正常经营, 或甲方通过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使乙方债权的实现受到不利影响或威胁的, 且未提供相应担保或所提供担保不能令乙方满意;

5) 甲方所处的行业发生不利变化, 且未提供相应担保或所提供担保不能令乙方满意;

6) 甲方高级管理人员涉嫌重大贪污、受贿、舞弊或违法经营案件, 且未提供相应担保或所提供担保不能令乙方满意;

7)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 7.5 款、第 7.6 款的约定未落实本合同项下全部担保责任或者提供落实担保责任的具体方案不能令乙方满意的;

8) 甲方在其他债务文件下出现违约且在适用的宽限期届满时仍未纠正, 从而导致出现下列任一情形的, 也构成对本合同的违约:

①其他债务文件下的债务被宣告或可被宣告加速到期;

②其他债务文件下的债务虽不存在被宣告或可被宣告加速到期的情形, 但出现付款违约;

9) 甲方低价、无偿转让财产, 以明显不合理的高价受让他人财产或者为他人的债务提供担保; 减免第三方债务, 恶意延长第三方债务的履行期限, 怠于行使债权或其他权利;

10) 发生危及、损害或可能危及、损害乙方权益的其他事件。

(2) 乙方要求甲方承担保证责任的, 甲方应在接到乙方书面通知之日起立即按通知的金额、方式向乙方进行支付。

(3) 如甲方未按本合同第 7.5 款、第 7.6 款、第 9.1 款、第 9.2 款的约定履行义务的, 或甲方履行担保责任无法偿还或支付同一顺序的全部款项时, 甲方授权乙方直接冻结和/或从甲方在中信银行开立的任何账户中扣收和/或对乙方合法占有和管理的甲方财产或财产权利行使处分权利, 以用于清偿主合同项下债务。乙方在甲方账户中划收款项时, 账户中的币种与主合同债权币种不同的, 按划收当日乙方公布的汇率牌价折算。

#### 10、违约责任

(1) 本合同生效后, 甲乙双方均应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 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并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2) 甲方在本合同第六条中所作声明与保证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故意使人误解, 给乙方造成损失的, 应予赔偿。

(3) 如因甲方过错造成本合同无效的, 甲方应在保证范围内赔偿乙方全部损失。

#### 11、不放弃权利

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是累加的, 并不影响和排除乙方根据法律和其他合同对甲方所享有的任何权利。除非乙方书面表示, 乙方对其任何权利的不行使、部分行使和/或延迟行使, 均不构成对该权利的放弃或部分放弃, 也不影响、阻止和妨碍乙方对该权利的继续行使或对任何其他权利的行使。

#### 12、义务的连续性

本合同项下甲方的一切义务和连带责任均具有连续性, 对其财产继承人或受遗赠人、法定代理人等主体、接管人、受让人及其合并、分立、改制、股份制改造、更改名称后的主体均具有完全的约束力, 不受任何争议、索赔和法律程序和主合同债务人与任何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签订的任何合同、文件的影响, 也不因主合同债务人破产、无力偿还债务、丧失企业资格、更改组织章程以及发生任何本质上的变更而有任何改变。

#### 13、强制执行公证

如乙方提出办理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书要求的, 甲方同意乙方可持本合同向公证机构申请出具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书。甲方承诺, 如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时, 甲方自愿接受司法机关的强制执行, 而无需经过诉讼或仲裁程序。乙方有权直接单方向公证机关申请出具执行证书和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执行债权本息金额及其他相关费用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及方式计算, 甲方同时放

弃一切抗辩权。公证强制执行的执行证书等相关通知、文件的送达地址和送达效力确认方式按本合同约定执行。

#### 14、其他约定事项

(1) 甲方知悉并同意：主合同有效期内，若利率相关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调整，或贷款定价自律约定、LPR（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等发生调整，导致主合同约定的贷款利率水平（含固定利率、浮动利率等情形）低于利率政策或自律约定最新允许范围下限（以下称“最新允许范围下限”），则主合同项下的贷款利率（包括新支用贷款在支用时的利率和支用后贷款随 LPR 调整后的利率）均按不低于最新允许范围下限利率执行（以下称“执行利率”）。具体执行利率和执行利率的生效时间以乙方向主合同债务人的通知为准。

(2) 主合同债务人若不接受上述贷款利率调整，则有权在收到乙方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提前终止主合同并结清贷款业务，有关提前终止主合同后的安排按照法律法规、主合同相关约定执行。提前终止主合同前，主合同项下的贷款利率应按乙方的通知执行。主合同债务人若选择继续执行主合同或逾期未告知乙方提前终止主合同，则视为主合同债务人接受上述贷款利率调整，甲方亦接受按照上述调整后的贷款利率承担担保责任。主合同履行期间，主合同债务人可依据主合同约定向乙方申请提前偿还全部或部分借款，有关提前还款的安排应按照主合同相关约定执行；甲方知悉并同意，提前还款后，尚未归还的借款仍按照上述第 1 款约定执行。

如本条约定与其他条款约定冲突的，应以本条约定为准。

#### 15、争议的解决

凡因本合同发生的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乙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 16、本合同的效力

如本合同的某条款或某条款的部分内容现在是或将来成为无效，该无效条款或该无效部分并不影响本合同及本合同其他条款或该条款其他内容的有效性。

#### 17、合同的生效、变更与解除

(1) 本合同经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and 乙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签字或加盖名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本合同生效后，除本合同已有约定的外，甲乙任何一方均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如确需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应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另行签署书面协议。

## 18、其他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署书面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本合同的任何附件、修改或补充均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公司与浦发银行于 2026 年 3 月 5 日签订了 2 份《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 ZB9413202600000003、ZB9413202600000006)，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债权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保证人: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1、被担保债权

本合同项下的被担保主债权为债权人在自2026年3月5日至2029年3月5日止的期间内与债务人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前述期间是最高额担保债权的确定期间,即“债权确定期间”),以及双方约定的在先债权(如有)。前述主债权本金余额在债权确定期间内以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金额为限,具体如下:

单位: 万元

| 序号 | 合同编号               | 债务人  | 主债权本金最高余额 |
|----|--------------------|------|-----------|
| 1  | ZB9413202600000003 | 山西磁电 | 3,000.00  |
| 2  | ZB9413202600000006 | 东莞华晶 | 5,000.00  |
| 小计 | /                  | /    | 8,000.00  |

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包括上述主债权本金最高余额,以及本合同第1.2条保证范围所约定的主债权所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在内的全部债权。保证人确认,本合同项下保证人的保证责任应按本合同中约定的保证范围确定的最高债权额为准,而不以主债权本金最高余额为限。

债务人与债权人按本条的约定办理各类融资业务而签订的一系列合同为本合同所担保主合同。

### 2、保证方式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人确认,当债务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履行其债务时,无论债权人对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是否拥有其他担保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方式),债权人均有权先要求本合同项下任一保证人在本合同约

定的保证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而无须先要求其他担保人履行担保责任。

### 3、保证范围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 4、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为，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保证人对债权发生期间内各单笔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各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本合同所称“到期”、“届满”包括债权人宣布主债权提前到期的情形。

宣布提前到期的主债权为债权确定期间内全部或部分债权的，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全部或部分债权的到期日，债权确定期间同时到期。债权人宣布包括债权人以起诉书或申请书或其他文件向有权机构提出的任何主张。

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债务履行期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 5、主合同变更

保证人在此确认，债权人给予债务人的任何宽限或债权人与债务人对主合同的任何条款的修改或变更等情形，如未加重保证人责任的，无需经保证人同意，债权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权益将不受该等变更的影响，保证人的担保责任不因此而减免。

尽管有上述规定，但对于债权人向债务人提供开立信用证、保函或备用信用证业务的，债权人与债务人对主合同(包括所开立信用证、保函或备用信用证)的任何修改，无需征得保证人的同意或另行通知保证人，该等修改视为已征得保证人的事先同意，保证人的担保责任不因此而减免。

### 6、保证人陈述与保证

保证人向债权人作出如下陈述与保证：

(1) 其系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民事主体，有权签署本合同，并已取得签署本合同及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所需的一切授权及批准。

(2) 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不违反保证人所应遵守的法律、章程、有权机关的相关文件、判决、裁决，也不违反保证人已签署的任何合同、协议或承担的任何其他义务。

(3) 其提供的全部资料和信息均符合所应适用的相关法律规定，且系真实、有效、准确、完整而无任何隐瞒。

(4) 其提供的财务资料应真实、完整、公正地反映了保证人的财务状况。自最近一份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出具以来，保证人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5) 其将完成为本合同所需的备案、登记或其他手续。

(6) 知晓并确认主合同项下的融资品种及融资用途（保证人确认将主动通过债务人或债权人了解知晓主合同内容。若主合同项下融资用途为以新贷偿还旧贷，保证人确认该新贷仍为本合同项下担保的债权，无需在该新贷发生时另行征得保证人的同意）

(7) 不存在对保证人的履约能力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或事件。

## 7、保证人承诺

(1) 保证人承诺，在未经债权人书面同意之前，不采取下列行为：

1) 转让(包括出售、赠与、抵债、交换等形式)、抵押、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其重大资产的全部或大部分；

2) 经营体制或产权组织形式发生重大变化，包括但不限于发生改制、股权转让、实际控制人或大股东发生变化、合并(或兼并)、分立以及减资等；

3) 进行或申请进行破产、重整、解散、歇业，或被上级主管部门撤销或非正常停业；

4) 签署对保证人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合同/协议或承担具有这一影响的有关义务。

(2) 保证人承诺，应于下列事件发生后的五个银行营业日内立即通知债权人：

1) 发生了有关事件导致保证人在本合同中所做的陈述与保证成为不真实、不准确的、不完整、违反法律规定或失效的；

2) 保证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人、法定代表人涉及诉讼、仲裁或其资产被扣押、查封、冻结、强制执行或被采取了具有同样效力的其他措施；

3) 保证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负责人、主要财务负责人、通讯地址、企业名称、办公场所等事项发生变更，或保证人变更住所地、经常居住地、变更工作单位、长期离开所居住城市、变更姓名或在收入水平方面发生不利变化的；

4) 被其他债权人申请重整、破产或被上级主管单位撤销的。

(3) 保证人承诺, 在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过程中, 将根据债权人的要求配合提供相应的财务资料。

(4) 保证人承诺, 在主合同项下当债务人未按照债权人要求补足保证金(包括提前补足)时, 由保证人承担连带补足保证金的责任(该等保证金将同样作为主债权的质押担保, 但无需另行签署保证金质押合同)。保证人补足保证金不免除其依据本合同所应承担的保证责任。因保证人依据本合同履行补足保证金责任时所发生的任何损失(包括利息损失)均由保证人自行承担。

(5) 保证人确认, 在债权人主合同项下所有债权被全部清偿之前, 保证人不得向债务人行使因承担本合同担保责任而享有的追偿权及相关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以其欠付债务人的任何债务进行抵消)。

(6) 债务人提前偿还全部或部分债务或者债务人对债权人进行个别清偿的, 保证人对该提前还款或个别清偿被撤销后形成的债权人对债务人的债权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7) 若保证人为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或者保证人的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 保证人承诺公开披露本合同项下的担保事项已经其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信息。

(8) 保证人确认, 即使债权人放弃或变更债务人自己提供的抵押或质押担保, 或改变债务人自己提供的抵押或质押担保的顺位, 保证人的担保责任不予免除也不受任何影响。

## 8、扣划约定

(1) 保证人有到期应付债务或应补足保证金时, 债权人有权直接扣划保证人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立的任一账户中的资金用于清偿到期应付债务或补足保证金。

(2) 债权人有权将所得款项选择用于清偿本金、利息或其他费用等。同时有多笔债权到期未付的, 由债权人决定债权的清偿顺序。

## 9、汇率换算

本合同项下若涉及汇率转换时, 应按债权人确定的外汇价格进行换算, 相关汇率风险及损失均应由保证人承担。

## 10、违约事件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即构成保证人对债权人的违约：

(1) 保证人在本合同中作出的任何陈述或保证不真实、不准确、具有误导性、已失效或已违反的。

(2) 保证人违反本合同第三条任一约定事项或本合同其他约定义务的。

(3) 保证人停业、停产、歇业、整顿、重整、僵局、清算、被接管或托管、解散、营业执照被吊销或被注销或破产的。

(4) 保证人财务状况恶化，经营出现严重困难，或发生对其正常经营、财务状况或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的事件或情况。

(5) 保证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人、法定代表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或其重大资产被扣押、查封、冻结、强制执行或被采取了具有同样效力的其他措施，导致对保证人的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的。

(6) 保证人为自然人，死亡或被宣告死亡的，或假借婚姻关系变更转移资产或者试图转移资产的。

(7) 发生其他情形，依债权人合理判断可能或已经对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履约能力造成重大影响的。

## 11、违约处理

如发生上款所述任一违约事件或法律规定债权人可行使本合同项下担保权利之情形，债权人有权宣布主债权及/或债权确定期间提前到期，及/或要求保证人依法承担保证责任或依据本合同约定补足保证金。

## 12、争议的解决

有关本合同的一切争议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债权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争议期间，各方仍应继续履行未涉争议的条款。

## 13、生效、变更和解除

(1) 本合同经保证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及债权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至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债权全部清偿完毕后终止(若保证人为自然人的仅需签名)。

(2) 本合同任何条款的无效、被撤销或不可执行，不影响其他合同条款的有效性和可执行性。

(3) 本合同生效后，合同双方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提前解除本合同。如本合同需要变更或解除时，应经本合同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

####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为控股子公司和孙公司提供担保，是依照董事会和股东会决议权限开展的合理经营行为，符合公司整体业务发展的需要。本次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与业务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董事会意见**

2025年3月2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5年度为控股子公司、上海富驰的全资子公司进行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为312,000.00万元，其中为山西磁电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综合授信）为22,000.00万元，为上海富驰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综合授信）为96,000.00万元，为东莞华晶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综合授信）为26,000.00万元。

####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母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05,677.00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37.6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且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5日

#### **报备文件：**

- 1、最高额保证合同。